

11、分包意向协议书(二)-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 的采购项目,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投标人) 与 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标书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 并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承担内网运维工作。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6%, 金额为 200,000 元【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 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 如甲方为中型企业, 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 如甲方为小微企业, 则无需分包】。

7、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乙方为小型企业。

8、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 肆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分包意向协议书(一)-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 的采购项目,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投标人) 与 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标书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 并按照要求
进行验收。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主要承担人力资源模块、离退休干部二维码、活动中心
预约 的开发。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15.6 % 金额为 512,800 元【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 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 如甲方为中型企业, 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 如甲方为小微企业, 则无需分包】。

7、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乙方为小型企业。

8、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 肆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分包意向协议书(三)-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 的采购项目,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投标人) 与 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标书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 并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主要承担系统优化调整, 即时通讯客户端优化, 系统协同, 外部信息。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9.4% 金额为 307,380 元【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 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 如甲方为中型企业, 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 如甲方为小微企业, 则无需分包】。

7、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乙方为小型企业。

8、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大型企业声明函—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SZZZ2024-QC0479） 的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1 人，营业收入为 10.42 亿元，资产总额为 18.91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 SZZZ2024-QC0479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 SZZZ2024-QC0479,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标书的要求: 承担分包供应商: 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广州听风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 SZZZ2024-QC0479) 采购活动,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标书的要求:承担分包供应商为: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134.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仁智云(广州)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4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SZZZ2024-QC047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4年深圳税务行政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SZZZ2024-QC0479，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标书的要求：承担分包供应商为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9__人，营业收入为__77.9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87.4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前海两广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